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澄发改〔2021〕222号

关于智慧停车收费标准的复函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申请制订路边临时停车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经2021年12月27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现复函如下：

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一）收费时段：8:00-22:00

（二）收费区域：澄海区人民医院周围（环城北路、环城东路）、益民路商业区（环城东路口到外环西路口）、宁川东、西

路住宅区(文冠路到澄江路)、泰安路餐饮区(澄华路到德政路)、泰安二横路等试点区域。

(三) 收费标准:

1. 收费时段内,车辆停放半小时内免费,首小时内(含半小时免费时段)3元,超过1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2元,当天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30元。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车辆免费。

3. 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车辆停放时间超过第二天8:00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同一号牌小型汽车每自然月最高限价500元。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按8折计算(每自然月最高限价400元)。

5. 以上收费标准以小型汽车为准,其他车型按照所占泊位计算。

二、红头船公园停车场收费标准

1. 车辆停放1小时内免费,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2元,2-4小时内(含4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24小时最高收费标准18元。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费车辆免费。

3. 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车辆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你局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督促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抄 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